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732,682,030.3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22,457,480.74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暂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后续，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早日弥补亏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赫美集团 | 股票代码 | 00235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田希 | 邵晓巍、缪鑫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288 号联想前海中心 A2203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288 号联想前海中心 A2203 | |
| 传真 | 0755-26755598 | 0755-26755598 | |
| 电话 | 0755-26755598 | 0755-26755598 | |

| | | |
|------|-----------------|--|
| 电子信箱 | tianxi@hemei.cn | taixiaowei@hemei.cn; miaoxin@hemei.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仍分为能源板块与商业板块两大领域，两大板块核心业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显著调整，能源板块收入占比由 2024 年的 48.44% 提升至 75.91%，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支柱；公司综合能源站业务依托区位及数量优势，在区域重卡运输补能领域形成规模化竞争地位；氢气补能业务因行业发展阶段限制，目前主要为区域示范运营，是当地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参与主体。商业板块立足自身运营优势保持板块业务稳健发展。

（一）能源板块业务

能源板块为公司报告期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作为核心运营主体，核心布局综合能源站、风光电制绿氢绿醇、共享两轮车三大业务方向。

1. 综合能源站运营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站业务核心为天然气与氢气补能服务，报告期内依托前期收购的山西 5 座 LNG 加气站、1 座 LNG+氢气综合能源站开展运营，站点布局均位于山西省内主要交通干线，聚焦为大型重卡提供能源补给。

在产品及应用方面，天然气与氢气作为核心补能产品，凭借能量密度高、低碳环保的特点，精准匹配煤炭运输、大宗物流等高频次、高能耗场景需求，可有效帮助客户降低燃料成本，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结构优化要求。其中天然气补能为现阶段业务主力，氢气补能因市场仍处示范阶段，需求相对有限，主要依托北姚 LNG+氢气综合能源站开展区域化运营。

经营模式上，公司持续采用“资源整合+网络化运营”模式，气源保障方面，借力关联方工业副产气的产业优势，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构建高稳定性的天然气和氢气供应链。客户服务方面，针对物流企业、车队等核心重卡运输客户，推出定制化会员营销、24 小时补能保障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同时拓展“气站+司机服务区”等增值业态，进一步提升单站收益与用户粘性。公司还依托能源站网点优势，在各站点布局了便利店、超市等配套零售业态，进一步拓宽了收入来源。

2. 风光电制绿氢绿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山西、内蒙古两地风光电制氢/制甲醇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被列入“山西省 2025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26.25 万千瓦风电部分）已获得行政审批核准，目前两个项目的主体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及投产，短期无法形成业绩贡献。

3. 共享两轮车业务

共享两轮车业务方面，公司在河南、内蒙古和云南等地陆续投放共享锂电单车并在山西孝义试点投放氢能共享电单车，持续拓展新能源短途出行领域的商业化应用，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积累 C 端市场运营经验。

（二）商业零售业务

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继续深耕国际品牌代理与零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品牌组合、升级门店形象及拓展全渠道营销，保持了业务的稳定运行。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覆盖北京、上海、三亚、济南、郑州等市场，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商品与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 总资产 | 813,869,310.12 | 822,694,153.04 | -1.07% | 800,673,205.98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06,880,754.76 | 559,982,775.98 | 8.37% | 582,841,116.76 |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
| 营业收入 | 582,891,832.42 | 406,576,269.90 | 43.37% | 164,985,753.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386,777.50 | -43,685,727.66 | 187.87% | -47,203,49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208,738.53 | -73,941,361.87 | 36.15% | -28,142,560.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13,891.24 | -94,312,278.21 | 139.67% | -11,903,212.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93 | -0.0333 | 187.99% | -0.03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93 | -0.0333 | 187.99% | -0.03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8% | -7.65% | 14.23% | -7.9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170,994,689.10 | 146,485,924.45 | 138,543,061.98 | 126,868,156.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32,154.22 | -4,368,218.87 | 61,749,059.49 | -13,361,908.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84,789.10 | -14,627,085.26 | -10,161,121.78 | -15,635,742.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60,904.13 | 25,458,166.65 | -9,435,728.36 | 7,930,548.8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54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4,8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1% | 224,386,125 | 0 | 不适用 | 0 | |
| 郝毅 | 境内自然人 | 4.66% | 61,101,341 | 0 | 质押 冻结 | 61,098,000 61,101,341 | |
|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1% | 57,842,310 | 0 | 不适用 | 0 | |
|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一天蝎座 3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00% | 52,487,455 | 0 | 不适用 | 0 | |

| | | | | | | |
|--------------------------|---|-------|------------|---|----------|--------------------------|
|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7% | 45,529,934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9% | 30,064,953 | 0 | 不适用 | 0 |
|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64% | 21,556,000 | 0 | 质押 冻结 | 21,556,000 21,556,000 |
| 陈静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5,684,803 | 0 | 不适用 | 0 |
| 程吉慧 | 境内自然人 | 0.96% | 12,611,410 | 0 | 不适用 | 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6% | 11,215,364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时代榕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2、上述股东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将转增股份通过司法划转至投资人或债权人指定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程吉慧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0 股。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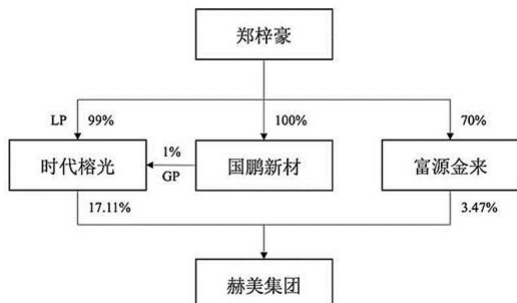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事项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雨霏女士分别与天蝎座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以下简称“天蝎座基金”）、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雨霏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5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蝎座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6,5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元程序基金。上述两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天蝎座基金、元程序基金将分别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股份交割。两次权益变动后，王雨霏女士持有公司 24,902,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蝎座基金、元程序基金各自持有公司 6,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分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雨霏、天蝎座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1）元程序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元程序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赫美集团股份的告知函》，元程序基金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9,337,6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

元程序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7,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45%。本次权益变动后，元程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5,562,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元程序基金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于 2025 年 10 月届满，其在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59,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9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天蝎座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收到天蝎座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赫美集团股份的告知函》，天蝎座基金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9,337,6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

天蝎座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7,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5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蝎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5,562,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天蝎座基金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1 月届满，其在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12,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蝎座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3、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事项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重整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对重整计划确定的非经营所需资产即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高发东方科技园的厂房、公寓合计 90 套房产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处置。经公开竞价, 竞买人深圳市尧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前述合计 90 套房产, 拍卖成交价为: 人民币 7,364.93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公司前述合计 90 套房产已完成税费缴纳及过户手续, 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竞买人深圳市尧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 7,364.93 万元, 公司前述房产处置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